

其他事項說明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三) 聯絡人：莊工程員
- (四) 電話：02-87712345#2703
- (五) 傳真：02-8771-2709
- (六) 電子郵件：fang0915@nlm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草案預告後未作重大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 1、部分公司與協會提議本標準納入 BIPV（建築整合太陽能）之發電玻璃及發電型建材等，惟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僅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目前我國就發電玻璃及發電型建材尚無明確之認證標準或檢測規範，故未納入本提議事項。
- 2、不動產開發公會及半導體公司提議特定建築物類型，如連棟透天式住宅或電子工業廠房可免除設置義務，而本標準第5條已明定可免除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特殊情形，倘建築物確有不宜設置光電設備之情事，得依該規定辦理。
- 3、半導體產業協會提議以屋頂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面積為計算基準，惟鑑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非必然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不宜僅以屋頂面積作為認定新建建築物或既有建築物增建規模之基準，爰新建建築物及建築物之增建，係以新建或增建之建築面積為計算基準；至既有建築物之改建，因無增加建築面積之情形，故以變動之屋頂面積計算。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部分團體提議以屋頂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面積為計算基準之替代方案，惟鑑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非必然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不宜僅以屋頂面積作為認定新建建築物或既有建築物增建規模之基準，爰新建建築物及建築物之增建，係以新建或增建之建築面積為計算基準；至既有建築物之改建，因無增加建築面積之情形，故以變動之屋頂面積計算。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經統計過去三年建築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之建造執照申請量占總執照申請量約10%，而其建築面積總和則達總建築面積約80%，規範1000平方公尺的設置門檻，不致影響執照審查之行政量能，並具極大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之效益。

(五)法規影響評估：

過去三年建築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之建造執照申請量占總執照申請量約10%，而其建築面積總和則達總建築面積約80%，再按照建築面積每20平方公尺應設置1瓩裝置容量計算，預計1年裝置容量可達66萬瓩，如不考慮發電效率隨時間而降低的情形，其發電量經換算可供20萬戶家庭使用。